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地全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 表 人 方國賢

相 對 人 金志豐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杜玉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關稅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4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4萬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；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在此限，關稅法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，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違反關稅法規定，遭聲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文號處分書，處如附表所示金額罰鍰，合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元，前開處分書已合法送達與原告。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於債權額54萬元範圍內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為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提出如附表所示文號處分書、送達證書、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，為相當之釋明，其聲請假扣押，應予准許。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54萬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審判長 法 官 陳雪玉
法 官 黃子濫
法 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彭宏達

附表：處分書

編號	日期 (民國)	文號	金額 (新臺幣/元)
1	112年11月3日	112年第00000000號	23萬元
2	112年11月3日	112年第00000000號	22萬元
3	112年11月3日	112年第00000000號	3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4	112年11月3日	112年第000000000號	6,000元
5	112年11月3日	112年第000000000號	6,000元
6	112年11月3日	112年第000000000號	6,000元
7	112年11月3日	112年第000000000號	6,000元
8	112年11月3日	112年第000000000號	6,000元
9	112年11月3日	112年第000000000號	6,000元
10	112年11月3日	112年第000000000號	6,000元
11	112年11月3日	112年第000000000號	6,000元
12	112年11月3日	112年第000000000號	6,000元
13	112年11月3日	112年第000000000號	6,000元
共計：54萬元			